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5 年 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9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92 號

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曾紀雅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所屬之保險業務員簽訂「業務代表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前開合約書屬於勞動契約，聲請人未辦理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而裁處聲請人罰鍰，聲請人不服，迭經行政爭訟程序，分遭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144 號、第 104 號、第 183 號、第 110 號、第 78 號、第 5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高上字第 56 號、第 61 號等判決（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所曉諭之指標，判斷保險業務員及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業務代表承攬合約書是否屬於勞動契約，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內容認系爭合約書屬於勞動契約，錯誤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之營業自由與契約自由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開主張，說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意旨，保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間所訂契約屬性，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綜合評價，不應僅以該解釋所例示之指標為判準，並輔以案內卷證資料，整體合併觀察認定系爭合約書乃具從屬性之勞動契約等語甚詳。本件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9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9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95 號

聲 請 人 林亮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間，受某公司委任為 3 件訴訟事件（下稱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而執行律師職務，嗣遭律師懲戒委員會 113 年度律懲字第 43 號決議，認該事件爭點與聲請人曾任公職期間處理事務同一或有實質關連，而違反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下稱系爭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乃對聲請人為申誡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之處分。聲請人不服，請求覆審，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4 年度台覆字第 17 號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以聲請人之請求無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之覆審請求確定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
- 二、聲請意旨略謂：系爭決議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未設合理限制期間，形同終身限制，違反比例原則；又系爭規定溯及適用於該條修正公布前已自公務機關離職之人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另系爭規定關於「曾經處理之事件」之定義，文義

過於寬泛，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聲請人任公職期間經手公文數量繁多，主觀上實難均有印象，亦毫無違法之故意或過失，系爭決議卻課予聲請人超越常人記憶極限之審查義務，而違反憲法期待可能性原則與主觀責任原則。故系爭決議與系爭規定均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工作權之違憲，爰就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以及就系爭決議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泛為爭議，並謂系爭

決議違憲，均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決議就據為決議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96 號

聲 請 人 謝和翰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涉犯妨害信用及妨害名譽等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係因鄰人（下稱被告）將聲請人先前對之提告，後遭檢方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之文書，用紅筆加註「誣告不起訴」等字樣張貼於公眾往來處，致聲請人受有精神、名譽及信用之損害，乃對被告提出妨害名譽告訴，惟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度偵字第 50927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為不起訴之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1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駁回再議處分）予以駁回；另聲請人對被告提起之妨害信用告訴，則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中檢原霜 115 偵 11625 字第 1159060231 號函（下稱系爭函），以查無新事實、新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情形，依法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而結案。惟被告前揭之不法作為若不受法律制裁，將違背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宣告被告上述作為違憲等語。
- 二、查大審法業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而綜觀本件解釋憲法聲請書所載意旨，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不起訴處分、系爭駁回再議處分及系爭函，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

請，合先敘明。

三、又查：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系爭不起訴處分、系爭駁回再議處分及系爭函均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或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